

附圖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 府建城字第 096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

前項「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」係指：政府機關開闢完竣，或由私人依道路主管機關之設計標準開闢完成，並取得道路管理機關同意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。

路寬認定：

